

###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工作計畫之決議

會議時間：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2011 年 11 月於土耳其伊斯坦堡召開）

生效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ICCAT 於 2005 年通過「有關加強 ICCAT 功能決議」【文件編號第 05-10 號】要求委員會檢核其保育和管理計畫，並研擬工作計畫處理強化組織議題，及 ICCAT 於 2006 年通過「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6-18 號】建立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檢核公約，及特別評估自 1996 年公約通過後其與國際法之同步發展；謹記在心依文件編號第 06-18 號建議附錄之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權限，該工作小組應評估 ICCAT 公約及其他 ICCAT 文書，包括建議案和決議案，並提出強化 ICCAT 之建議；

慮及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假日本札幌舉行之第一次會議報告，及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假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第二次會議報告，及特別注意到該兩次會議達成之進展，認定需修改 ICCAT 基本文件或更新及進一步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應考量的若干優先議題；

憶起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之結論，對建議委員會立即進行起草修改公約並無共識，取而代之，要求工作小組會議主席納入 CPCs 之意見，準備一分析文件，評估委員會處理先前認定優先議題可用的各式作法之法律、管理和政策意涵，包括可能的受益、缺點和牽涉的程序層面；

就此點而言，欣然接受標題為「強化 ICCAT 之議題分析」之文件，並認知到進一步討論對改善 ICCAT 工作所作之重大貢獻；

憶起未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報告，要求委員會考量該分析文件和 CPCs 之意見，決定所需之下一步，以達成改善基本文件和 ICCAT 建議之進展。委員會也應考量是否繼續運作此工作小組，倘是，其權限是否有必要作任何修改；

注意到有 3 個 CPCs 提供意見納入工作小組會議主席之分析文件，及有一 CPC 是在年度會議前提供額外意見，且認知到 CPCs 可能需額外時間考量此分析文件，並與國內進行諮商；

承認有必要在工作小組內持續進行討論，對處理強化 ICCAT 議題之優先性、改善委員會效率與成效之作法，及對 ICCAT 基本文件或決定之可能修改的渴望結果建立共識；

渴望對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之工作計畫提出一些指導，如文件編號第 06-18 號建議所要求；

重申 ICCAT 之強化是優先事項；

### ICCAT 決議

1.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應於 2012 年委員會第 18 屆特別會議前召開。
2. 工作小組應於第三次會議討論處理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前兩次會議所認定優先議題之具體提案，旨在第 18 屆特別會議提出建議予委員會，以達成強化 ICCAT 的進展。
3.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先前會議之報告、工作小組會議主席之分析文件與附錄 1 所述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CPCs）精心製作之提案應作為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之討論基礎。
4. 為向委員會第 18 屆特別會議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應在參與方間，對委員會處理強化 ICCAT 優先議題和提案修正（包括公約之修訂）之渴望機制與結果尋求共識。
5. 委員會應於第 18 屆特別會議檢核目前之工作計畫。

## CPCs 之提案

為便利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之運作，CPCs 應準備處理強化 ICCAT 優先議題之提案如下：

1. CPCs 應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秘書處指出其有意處理之議題或領域，秘書處將在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整合此類資訊並列表傳遞予所有 CPCs。
2. CPCs 應準備其提案，旨在達成 CPCs 間對工作小組所認定之優先議題的共識，並遞交予秘書處，俾秘書處在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45 天前傳遞予所有 CPCs。對同一議題有興趣準備提案之 CPCs，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同及協調共同提案。
3. 提案應闡述
  - 目標和處理特定優先議題提案之渴望結果；
  - 提案（修改基本文件、委員會決定或以上兩者）設想之機制；和
  - 與提案有關的潛在法律、管理和政策意涵；
  - 各方對基本文件或視適當委員會決定的修正之可能建議草案；
4. 有興趣的參與方得在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30 天前遞交意見予提案作者，供其視適當整合至提案修訂版。
5. CPCs 應遞交提案修正版予秘書處，俾秘書處在工作小組會議至少 15 天前傳遞予所有 CPCs。
6. 上述條款並不阻止 CPCs 在此過程之任何階段，對額外議題提出草案。